

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 碳酸钙生产线项目（中间产品活性石灰 20 万吨）

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公司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（中间产品活性石灰 20 万吨）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，生产期间，生产工况稳定，环保措施正常工作，经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根据《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文件（平环管字〔2014〕19 号）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，确保污染物正常排放。

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，项目主要建设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，拟建设内容为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、纳米碳酸钙生产线 1 条，即活性石灰为中间产品，再将活性石灰进一步加工生产为纳米碳酸钙。由于市场及企业原因，目前仅建成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，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尚未建设，本次验收内容为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，产能为 20 万 t/a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。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待建设完成后，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环保验收。本项目工艺流程也未发生改变。因此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问题。

根据调查，项目对部分设施加装了消声器、减震装置，将部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隔音效果较好的砖墙厂房内。除东面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外，南面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环评要求的 2 类标准，西面、北面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环评要求的 3 类标准；敏感点岩塘屯、桅岩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